

臺中市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斷電應變機制

修正總說明

為使本市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斷電應變機制更臻完備及實際執行上更為順利，爰修正相關條文，作為相關單位執行依據，並增訂服務對象，俾利斷電時應變。修正要點如下：

一、應變機制名稱酌參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告之申請表名稱修正。(修正名稱)

二、現行條文同時包含目的及服務對象，因考量弱勢族群較廣泛，爰修正文字，並增訂第三點服務對象。(修正第二點)

三、為使條文與現行做法一致性並考量救災的就近性，亦同步將保全名冊同步提供給各區公所，並希冀身心障礙者能建立平時避災觀念，且能預先準備相關蓄電發電設備，另考量本市發電機放置於輔具資源中心，且租借時間僅供平時使用。(修正第四點)

四、為能即時於災時通知到保全名冊民眾，藉由災害應變中心採一呼百應方式通知各區公所及強化服務資源網絡連結，災時民眾使用維生器材倘有疑問，可逕洽醫療院所人員，以確保維生器材能正常運作。(修正第五點)

臺中市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斷電應變機制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 <u>居家身心障礙者</u> 使用維生器材斷電應變機制	臺中市政府 <u>身心障礙者居家</u> 使用維生器材斷電應變機制	一、文字修正 二、應變機制名稱酌參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告之申請表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27條。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27條。	本點未修正。
二、目的：協助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遇斷電時之應變處理。	二、目的：協助須使用居家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弱勢族群在平時及災時遇斷電緊急時之應變處理。	一、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同時包含目的及服務對象，因考量弱勢族群較廣泛，爰修正文字，並增訂第三點服務對象。
三、服務對象：居住於本市，使用維生器材之居家身心障礙者。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使服務對象與現行控管之保全名冊一致，以利災時應變。
四、平時應變： （一） <u>本市平時建置並隨各申請案即時提供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者保全名冊予台灣電力公司及本市各區公所，可即時於災害期間提供預防疏散避難等通報及協助。</u> （二） <u>身心障礙者家戶</u>	三、平時應變： （一） <u>身心障礙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設備之保全名冊隨每申請案提供予台灣電力公司，以做好因應措施。</u> （二） <u>遇計畫性停電時，由台灣電力公司事先通知保全戶做好後因應措施。</u>	一、點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三、為使條文與現行做法一致性並考量救災的就近性，亦同步將保全名冊同步提供給各區公所，且強化災期預防處理協助說明。 四、建立身心障礙者平時避災觀念，且能預先準備相關蓄電發電設備，以避免發生

<u>平時應注意維生器材之使用狀況，同時建立防、避災觀念，並準備相關蓄電發電設備或不斷電系統，防範非預警性斷電情況發生。</u> (三) <u>倘遇計畫性停電時</u>，由台灣電力公司事先通知保全戶，<u>並請</u>做好後因應措施。 (四) 若有發電機需求，民眾可逕洽本市輔具資源中心提供租借服務，<u>並注意下列事項：</u> 1. 因發電機有發電及用油操作及穩定度風險，故仍建議使用維生器材者，應優先考量醫療院所或用電無虞之處所。 2. 發電機需使用柴油或汽油發電，民眾租借後需自行添加油料，並衡量注意所在環境空間是否適合使用發電機(空氣流通、噪音、鄰居安全等因素)。		緊急意外且不急救護時，危及生命安全。 五、為考量本市發電機放置於輔具資源中心，且租借時間僅供平時使用，爰現行條文第 4 點第 2 款移列修正條文第 4 點第 3 款。
五、災時應變： (一) <u>災害應變中心採一</u>	四、<u>突發或災時應變：非計畫性臨時停電或遇有</u>	一、點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u>呼百應通知各區公所，由本市各區公所通報轄區保全名冊民眾相關災害注意資訊。</u> (二)若有就醫、<u>撤離、安置</u>等需求，請民眾聯絡本府消防局 119 勤務指揮中心出動救護車送往鄰近地區醫療院所。 (三)<u>若有維生器材使用問題</u>，請民眾聯絡鄰近醫療院所人員提供醫療諮詢及轉介服務。	<u>災害而突發性停電時，將依循下列程序處理：</u> (一)民眾如有就醫等後送需求，日間及夜間均聯絡消防局 119 指揮勤務中心出動救護車送往衛生局責任醫院或鄰近地區醫院。 (二)民眾若無就醫需求且為一般上班時段之日間，請連絡本市輔具中心提供民眾前往租借發電機使用。 <u>台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u> (04)25314200 <u>台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u> (04)24713535 <u>如使用發電機請注意以下列說明：</u> (1)因發電機有發電及用油操作及穩定度風險，故仍建議使用維生器材之民眾，應優先考量醫療院所或用電無虞之處所。 (2)發電機需使用柴油或汽油發電，民眾租借後需自行添加油料，並	三、為能即時於災時通知到保全名冊民眾，藉由災害應變中心採一呼百應方式通知各區公所，以強化災害應變網絡連結。 四、將需求更明確化，並調整衛生局責任醫院等文字，以利民眾即時連結正確資源。 五、為強化服務資源網絡連結，災時民眾使用維生器材倘有疑問，可逕洽醫療院所人員，以確保維生器材能正常運作。
---	--	---

	衡量注意所在環境空間是否適合使用發電機(空氣流通、噪音、鄰居安全等<u>衡量</u>)。	
--	---	--

臺中市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斷電應變機制

106 年 09 月 11 日訂定

108 年 06 月 21 日修正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27 條。

二、目的：協助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遇斷電時之應變處理。

三、服務對象：居住於本市，使用維生器材之居家身心障礙者。

四、平時應變：

（一）本市平時建置並隨各申請案即時提供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者保全名冊予台灣電力公司及本市各區公所，可即時於災害期間提供預防疏散避難等通報及協助。

（二）身心障礙者家戶平時應注意維生器材之使用狀況，同時建立防、避災觀念，並準備相關蓄電發電設備或不斷電系統，防範非預警性斷電情況發生，避免因發生緊急意外且不及救護時，危及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

（三）倘遇計畫性停電時，由台灣電力公司事先通知保全戶，並請做好後因應措施。

（四）若有發電機需求，民眾可逕洽本市輔具資源中心提供租借服務，並注意下列事項：

1. 因發電機有發電及用油操作及穩定度風險，故仍建議使用維生器材者，應優先考量醫療院所或用電無虞之處所。
2. 發電機需使用柴油或汽油發電，民眾租借後需自行添加油料，並衡量注意所在環境空間是否適合使用發電機（空氣流通、噪音、鄰居安全等因素）。

五、災時應變：

（一）災害應變中心採一呼百應通知各區公所，由本市各區公所通報轄區保全名冊民眾相關災害注意資訊。

（二）若有就醫、撤離、安置等需求，請民眾聯絡本府消防局 119 勤務指揮中心出動救護車送往鄰近地區醫療院所。

（三）若有維生器材使用問題，請民眾聯絡鄰近醫療院所人員提供醫療諮詢及轉介服務。